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峯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台端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（台端非發票人、受款人）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